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4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本（即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20%股權），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本（即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20%股權），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b) 張靜靜（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法人代表及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20%股權），惟須受限於該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買賣待售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須由買方於賣方向中國有關工商局完成登記轉讓待售股本予買方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賣方於2023年4月收購待售股本的代價約人民幣4,195,000元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445,000元而達致。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不遲於2024年2月29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晚日期）作實。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葬服務及殯葬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深圳市溫特萊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及深圳市惠特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20%及15%。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9	(36,1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29	(36,192)
資產淨額	20,445	18,3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計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000元，該收益乃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收購待售股本的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視乎最終審核結果而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擬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董事認為，自2023年4月收購待售股本以來，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未能達到預期。董事會相信，鑒於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管理中的被動角色以及目標公司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變現其對目標公司投資的良機。本公司將能夠策略性地重新分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7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本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張靜靜女士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2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4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及路盛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